



## SINOCEM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這是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成功收購China Fertiliz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化肥集團」)以來，第一次發佈中期業績報告，在此我很榮幸向各位報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近期的業務發展狀況。

對於擁有13億人口的中國，在有限的耕地資源下依靠增加土壤養分提高糧食單位面積產量，對於保障國家糧食安全仍是重要而有效的手段。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中國化肥市場年平均複合增長率達到3.4%，相信在未来相當長的時期，這種增長趨勢仍將繼續保持。

本集團一貫秉承「穩定、持續、快速增長」的發展理念，積極加強經營管理，推動核心競爭力的不斷強化和經營業績的提升。二零零五年一至九月，本集團實現營業額159億港元，完成淨利潤5.87億港元，每股盈利0.11港元。本集團各項經營決策和重大戰略舉措得到了各位股東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對各位股東表示衷心的感謝！董事會已經決定，從二零零五年起三至五年內本公司將按本集團當年度利潤可供分配部分的15%至25%進行分紅派息，本報告期內暫不派息，年度將按此政策派息，這是本公司在取得良好業績、有充足的信貸資源以保障經營發展並對未來盈利充滿信心的前提下對各位股東所做出的回報。

董事會認為，二零零五年一至九月的良好業績，直接來自於今年本公司對化肥業務的收購，更是幾年來化肥業務成功轉型和戰略發展累積效應的釋放。作為一家產供銷一體化、產業鏈上中下游協調發展的綜合性化肥企業，幾年來化肥集團盈利能力保持著穩定、持續、快速增長，稅後淨利潤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三年間的平均複合增長率為50%，二零零五年一至九月比上年同期又增長了50.2%。

董事會同時認為，良好的業績也來自於本集團在市場競爭中磨煉成長起來的管理團隊。他們對行業的理解、專業素質和敬業精神值得信賴。董事會相信，在現有業績的基礎上，他們將會更加勤勉努力地推進企業發展，持續提升本集團盈利水平。

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化肥業務注入本公司後，董事會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建立符合常規守則建議的董事會制度，新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健全了審核委員會，並對運營管理的各項制度和流程進行了修訂與完善，使本集團的管治和運營規則更加符合國際通行慣例。

二零零六年是中國「十一五」規劃的第一年，政府對農業扶持力度將繼續加大。本集團將抓住這一機遇，堅持走穩定、持續、快速發展的道路，繼續堅定推進以分銷為龍頭、產供銷一體化的發展戰略，利用上市形成的資本平台和制度創新能力，充分發揮一體化經營的協同效應，鞏固進口化肥經營的優勢貨源渠道和市場地位，努力擴大國產化肥生產經營規模，拓展下游產品銷售、倉儲物流和農化服務「三位一體」的營銷服務體系在中國農業主產區的輻射範圍和市場競爭力，致力於將「中化化肥」打造成中國農資行業的第一品牌，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加豐厚和持續增長的價值回報。

**劉德樹**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管理層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零五年七月本公司成功收購化肥集團業務以後，在董事會的信任和支持下，新的管理層本著對董事會負責、對股東負責的精神，帶領全體員工開拓經營和推進戰略發展，在公司內控制度建設、核心能力創新和人力資源優化方面積極有效地開展工作，實現了經營業績的新突破，促進了公司在中國市場領先地位的鞏固和競爭力繼續提升，朝著將本公司打造成為香港資本市場優秀上市公司的目標邁出了堅實的第一步。

### 一、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內，本集團主營的化肥業務延續了近年來快速增長的態勢，整體營業額和淨利潤繼續以較大幅度增長。集團主營業務營業額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分別實現73億港元、98億港元及118億港元，年均增長27%。在此基礎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內累計實現營業額159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再次大幅增長53%。集團主營業務淨利潤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分別實現2.26億港元、3.91億港元及5.11億港元，年均增長高達50%的基礎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內累計實現稅後淨利5.87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又增長50.2%。以上良好業

績的取得是公司當期努力開拓經營的成果，更是化肥業務多年來堅定不移推進市場化戰略、努力完善產供銷一體化經營模式、不斷提高經營管理水平累積效應的直接釋放。

在盈利結構上，貿易與分銷業務貢獻稅後淨利5億港元，比上年同期增長42%，佔本公司稅後淨利總額的85%；生產業務貢獻稅後淨利0.87億港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29%，佔本公司稅後淨利總額的15%。生產利潤與貿易分銷業務利潤的同步持續快速增長，進一步表明產業鏈上中下游一體化經營的協同放大效應正在不斷顯現，公司的盈利基礎更趨穩固。

## 二、經營與管理回顧

集團以分銷為龍頭、產供銷一體化協調發展戰略主要特點是，以分銷服務為中心，通過與國內外大型供應商發展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和在國內投資參控股化肥生產企業，向下游分銷網絡提供穩定、充足、優質和品種齊全的化肥產品，同時在分銷環節輔之以相匹配的倉儲物流支持和公益性的農化服務，帶動產品銷售的持續增長。幾年來的實踐證明，這種日趨成熟的一體化經營模式符合中國化肥行業的發展規律，具有較強的市場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 (一) 生產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在七家化肥生產企業擁有權益，化肥總生產能力達到273萬噸，比上年同期增長17%，進一步加強了集團作為中國主要化肥生產商的地位。這七家生產企業為下游分銷網絡提供的產品貨源持續增加，逐步成為本集團產品供應的主要來源，同時生產企業貢獻的稅後淨利潤佔本集團淨利潤總額的比重也已由上年同期的10%上升到了本期的15%。

### (二) 採購業務

本集團面向全球市場構築多元化的採購渠道，獲取穩定、優質的化肥貨源。在國際市場，本集團繼續加強與全球主要供應商的戰略合作，與它們簽訂了在中國市場產品獨家分銷協議，以銷量計算，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進口化肥分銷商，進口鉀肥、複合肥繼續保持中國50%以上的市場份額。多年來，本集團在進口化肥經營領域逐漸形成了包括議價能力、市場份額和品牌效應在內的較強的市場地位。依託與眾多的大型生產企業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國產化肥採購量持續增加，二零零五年一至九月採購量達312萬噸，佔採購總量比例由上年同期的17%提高到32%，與此同時，集團以市場為導向積極調整和完善產品結構，滿足了不同地區、不同客戶的多样化需求。

### (三) 銷售業務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化肥產品分銷商。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內實現銷售量916萬噸，比上年同期增長30%。其中，國產化肥銷售338萬噸，佔銷售總量的37%，比上年同期增長111%；進口化肥銷售517萬噸，佔銷售總量的56%，比上年同期增長2%。在進口化肥經營量保持基本穩定的同時，國產化肥經營規模進一步擴大，經營能力不斷增強。

本集團擁有中國規模最大的化肥分銷網絡體系，覆蓋中國20個主要農業省份，約佔中國耕地面積的71%。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建立分公司14家、分銷網點近1,000家，覆蓋區域比上年增加5個省份。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內，網絡分銷產品數量617萬噸，佔銷售總量的67%，面向終端客戶的經營模式繼續發展。

本集團還因地制宜實施貿易批發和直銷等營銷方式。在分銷網絡沒有到達的地區，集團採取貿易批發的方式銷售給區域性大客戶，以此擴大本集團產品的銷售範圍；集團還採取直銷方式將氮、磷、鉀肥作為基礎原料銷售給複合肥生產企業，這種直銷方式直接提高了客戶忠誠度，壯大了客戶群。

### (四) 倉儲物流與農化服務

作為市場分銷戰略的重要配套措施，本公司已初步建立起一套營銷服務型的物流運行體系，不僅與上海、湛江等主要進口化肥到貨港口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而且通過在內陸建設大型分撥庫和二級配送庫，形成了級差型物流配送網絡，內陸倉儲能力已達到260萬噸。

本集團強調企業的社會責任，注意樹立良好的公眾形象，通過向廣大農戶提供公益性的農化服務，向農民宣傳科學施肥知識。通過在廣播電台、行業報紙等媒體開設專題講座、聘請農化專家為農民現場講解答疑、開通免費服務電話等多層次、多種形式的農化服務活動，直接與農戶進行交流，使「中化化肥」的品牌形象不斷得到提升。

### (五) 內部控制與管理

公司管理層認為，科學規範的管理是企業長期健康發展的基礎。幾年來，化肥業務針對上游投資、產品採購與下游分銷等主營業務各關鍵環節，建立了標準化的交易審批和合同核准流程；使用SAP系統和分銷管理系統DMS提供信息化管理平台，實現了物流、資金流、信息流的相互反映與制約；對供應商、客戶實行資信調查與授信評級，嚴格信用管理，對採購和銷售的產品實行嚴格的貨權跟蹤管理；對資金實行海內外一體化集中管理，對各項交易加強以現金為中心的財務監控和審核；同時，建立動態監督的內部審計稽核機制，持續檢查和發現問題，改進和優化內控管

理。幾年來化肥業務的持續快速發展，得益於上述強有力的內部管控體系。今年化肥業務注入公司以來，公司管理層重視發揮上市帶來的制度創新優勢，促進了各項內部管控制度的進一步完善和優化，提高了集團的風險防範能力和運作效率，為集團長期快速健康發展奠定了更加堅實的制度基礎。

### 三、未來展望

集團在本報告期間取得良好經營業績的基礎上，預計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度仍將繼續延續快速增長的態勢。在即將到來的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中國從南到北將逐步進入春耕用肥旺季，本集團也將迎來春季銷售高峰。目前集團除採取各種舉措確保如期實現二零零五年各項經營目標外，也正在為實現新的更高發展目標作扎實的準備。

公司管理層將繼續堅定不移地推進以分銷為龍頭、產供銷一體化的發展戰略，繼續完善集團內部管控機制，確保集團安全高效運行，引領全體員工保持勤勉、敬業的精神，全面完成各項經營發展目標，保持盈利穩定、持續、快速增長，向董事會提交一份滿意的答卷，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在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全面收購China Fertiliz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化肥集團」)，收購代價5,050,000,000港元以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發出的通函內。現時的主營業務為採購、生產及銷售化肥及其他相關農產品。

由於發行代價股份使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交易屬於反向收購。就會計目的而言，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化肥集團被視為收購人，而該交易前主要經營物業投資及持有待售物業業務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則視為由化肥集團收購。

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在化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基礎下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同期比較財務資料均為化肥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中期業績分析：

#### 一、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實現營業額15,859,039,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的10,342,784,000港元增長約53.3%，其主要原因有：本集團銷售能力不斷提升，使整體銷量獲得較大增長；同時主要商品平均售價有較大幅度提高。



在整體營業額提升的同時，鉀肥營業額保持穩定，氮肥和複合肥得益於國產品種銷量的增加營業額有較大增長，磷肥受進口磷肥成本過高減少進口量的影響營業額有所下降。

下表是本集團兩個中報期間主要商品營業額和銷售量情況。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份比	營業額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份比
鉀肥	8,087,348	51.00	5,356,008	51.78
磷肥	2,215,009	13.97	2,603,276	25.17
氮肥	2,725,445	17.18	1,062,811	10.28
複合肥	2,219,495	14.00	1,099,981	10.64
其他	611,742	3.85	220,708	2.13
總計	<u>15,859,039</u>	<u>100</u>	<u>10,342,784</u>	<u>100</u>

## 二、毛利率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保持穩定，處在7%至8%之間。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品種毛利率變化的特點是：鉀肥毛利率穩步增長，高於平均水平；複合肥受進口品種和國產品種銷售比例變化影響，毛利率有所下降，但與平均水平持平；磷肥和氮肥的毛利率雖基本保持穩定，但低於平均水平。

## 三、費用情況

### 1、經營費用

本集團經營費用主要是銷售過程中產生的運輸、倉儲等費用，均與銷售量密切相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發生經營費用為297,9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2,006,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8.3%，主要原因：一是由於本集團銷售量同比增加29.6%，使經營費用相應提高；二是銷售模式繼續向終端延伸，使相應的物流、倉儲等費用增加。

### 2、管理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發生管理費用為148,1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9,911,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85.4%，主要原因：由於本集團繼續拓展銷售網路，銷售網站數量和員工人數均有較大幅度增長，另外合併範圍內企業中化

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管理費用支出較上年同期增長約29,999,000港元導致本集團整體管理費用支出的增加。

### 3、財務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發生財務費用為82,0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673,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51.1%，其主要原因：一是因銷售規模擴大導致資金佔用增加；二是由於外部融資環境變化，融資成本上升，美元從二零零四年九月開始已陸續多次加息，美元貸款基準利率漲幅接近兩倍。

### 四、應佔共同實體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實現應佔共同實體溢利50,607,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的24,523,000港元增長約106.4%，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投資的共同控制企業於二零零五年經營業績增長，提升了對本集團的貢獻度。

### 五、淨利潤和淨利潤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實現淨利潤586,907,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的390,735,000港元增長約50.2%，其主要原因有：經營規模增長較大，盈利水平保持穩定；投資企業收益提高；實際稅賦水平有所下降。

本集團淨利率保持穩定，處在3.5%至4%之間。

### 六、現金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整體現金流有少量流入，其中經營活動現金流體現為流出，而融資活動現金流有較大流入。經營活動現金流出282,45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正處於大力擴展經營規模的戰略發展時期，庫存規模相應增加，致使佔用資金加大引起現金流出。

### 七、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是經營業務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和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資金。所有資金也主要用於集團的貿易與分銷、生產經營，或用於償還到期的債務及有關資本性支出。

截止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67,700,000港元，主要是以人民幣和美元方式持有。

本集團的長短期借款情況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的	201,302	180,502
有擔保的	13,014	1,328,983
無擔保的	1,505,331	260,221
	<u>1,719,647</u>	<u>1,769,706</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獲得銀行信用額度70.69億港幣，包括3.85億美元和39.15億人民幣。

## 八、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集團的重大投資主要是下屬控股子公司中化涪陵投入磷酸一銨 (MAP) 生產線及配套設施132,866,000港元。

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本中期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七百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所審閱。核數師已按其審閱準則，確認此中期報告並不須要作出任何重大之修改。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將會在中期報告中刊載。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15,859,039	10,342,784
銷售成本		(14,700,883)	(9,525,893)
毛利		1,158,156	816,891
其他收益	4	13,439	20,5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7,966)	(252,006)
行政開支		(148,176)	(79,911)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29,675	8,155
經營溢利	4及5	755,128	513,639
融資成本		(82,050)	(32,67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0,607	24,523
除稅前溢利		723,685	505,489
稅項	6	(112,562)	(104,772)
本期溢利		611,123	400,717
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586,907	390,735
少數股東		24,216	9,982
		611,123	400,7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 每股基本盈利	7	11.21港仙	7.74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重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33,839
投資物業	8	70,000
土地使用權	8	41,568
商譽	8	356,503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67,84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827
投資證券		—
		<u>1,484,579</u>
		<u>916,549</u>
<b>流動資產</b>		
持有作出售物業		84,000
存貨		4,582,816
應收貸款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111,651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642,1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0,473
		<u>6,691,064</u>
		<u>5,907,967</u>
<b>資產總額</b>		<u><u>8,175,643</u></u>
		<u><u>6,824,516</u></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權益		767,766
儲備		2,514,399
		<u>3,282,165</u>
<b>少數股東權益</b>		<u>191,083</u>
		<u>1,900,866</u>
<b>權益總額</b>		<u><u>3,473,248</u></u>
		<u><u>2,056,302</u></u>

		(重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貸款		240,448
遞延稅項負債		130,701
		<u>29,781</u>
		<u>270,229</u>
		<u>132,80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2,324,0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431,328
應付稅項		540,173
短期貸款		88,769
長期貸款的即期部份		1,464,366
		14,833
		<u>4,432,166</u>
		<u>4,635,406</u>
<b>負債總額</b>		<u><u>4,702,395</u></u>
		<u><u>4,768,214</u></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8,175,643</u></u>
		<u><u>6,824,516</u></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2,258,898</u></u>
		<u><u>1,272,561</u></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3,743,477</u></u>
		<u><u>2,189,11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反向收購及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a) 反向收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香港」)就收購中化香港全資附屬公司China Fertiliz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Fertilizer」)的全部股權訂立收購協議，代價為5,050,000,000港元(「該交易」)。China Fertilizer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化肥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分銷及生產化肥業務。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就該交易而刊發的通函內。

本公司按每股新股份1.00港元之發行價向中化香港配發及發行5,050,000,000股新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代價5,050,000,000港元。該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

由於發行代價股份使中化香港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交易屬於反向收購。就會計而言，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化肥集團被視為收購人，而於該交易完成之前的主要經營物業投資業務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簡稱「物業集團」）則被視為被化肥集團收購。上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化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部份，因此：

- (i) 化肥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該交易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
- (ii) 該交易前化肥集團的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結餘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權益結餘內保留；
- (iii)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已發行權益之數額（代表本集團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股份溢價），是China Fertilizer（法律上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化肥集團收購物業集團的假定收購代價，以及於完成該交易時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的總和。然而，股本架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種類）則反映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包括該交易涉及的已發行的新股份；及
- (iv) 比較資料乃化肥集團的資料。

在編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化肥集團採用收購法入賬物業集團的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時，物業集團於該交易完成目的可單項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該日的公平值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此外，收購物業集團產生約356,503,000港元之商譽（即收購物業集團之成本超逾物業集團可單項識別資產減負債的公平值總和之數額）亦已入賬。

## (b)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化肥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編製，並附有去年同期之比較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就該交易而刊發的通函內附錄一所載化肥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上述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因採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更改若干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當時已公佈並已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編製。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可自行選擇採用者）並未能確定。

### 3 主要會計政策的變動

####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在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作出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更正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銷售及已終止業務之非流動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不可折舊資產之重估價值收回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1及3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帶來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1、23、27、28、31及3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的識別及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

以下為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所帶來之重大變動概要。

-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改變土地使用權分類之會計政策，土地使用權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開並獨立列為土地使用權科目。土地使用權的即時預付款項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中以直線法列為開支，倘出現減值，則減值在損益表中入賬列為開支。土地使用權往年度在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改變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



(iii) 本集團新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通過假定收購物業集團而產生之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在損益表中入賬，列為其他經營收入的一部份。

(iv) 本集團新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將由於假定收購物業集團所產生的商譽入賬。商譽毋須攤銷，會每年及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並且測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所有會計政策之變動乃符合相關準則的過渡條文(倘適用)。除以下準則外，本集團所採用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從資產交換交易所收購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初始計量按公平值入賬，但僅需在未來交易中採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作為海外業務一部份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以無追溯方式處理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並不准許追溯應用根據此準則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採用以往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處理方法」處理證券投資之賬目。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的會計差異所產生之調整須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於採納日期之後應用。

更改上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41,568)	(42,659)	—
土地使用權增加	41,568	42,659	—
投資證券減少	—	—	(14,82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增加	—	—	14,827
	<u>          </u>	<u>          </u>	<u>          </u>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及39號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影響。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銷售及生產化肥與農業相關產品及物業投資。期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及生產化肥與農業相關產品	15,855,358	10,342,784
租金收入	3,681	—
	<u>15,859,039</u>	<u>10,342,784</u>
其他收益		
代理服務收益	6,334	7,199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627	2,150
下列項目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	2,140	9,650
— 銀行存款	3,338	1,070
其他租金收入	—	441
	<u>13,439</u>	<u>20,510</u>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u>15,872,478</u>	<u>10,363,294</u>

本集團業務由三個主要業務分類組成：

採購及分銷	—	採購及分銷化肥與農業相關產品
生產	—	生產及銷售化肥
物業投資	—	提供租賃服務及持有可出售物業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對業績之貢獻以及資本開支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採購及分銷	生產	物業投資	抵銷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損益表</b>					
對外銷售	14,570,693	1,284,665	3,681	—	15,859,039
分部業務間銷售	43,005	445,429	—	(488,434)	—
分部及總營業額	<u>14,613,698</u>	<u>1,730,094</u>	<u>3,681</u>	<u>(488,434)</u>	<u>15,859,039</u>
分部業績	<u>688,038</u>	<u>77,014</u>	<u>666</u>		765,718
未分配支出					<u>(10,590)</u>
經營溢利					755,128
融資成本	(53,600)	(27,882)	(568)		(82,05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50,607	—		<u>50,607</u>
除稅前溢利					723,685
稅項					<u>(112,562)</u>
本期溢利					<u>611,123</u>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12,611	135,924	2		148,537
折舊及攤銷	<u>3,165</u>	<u>32,693</u>	<u>24</u>		<u>35,882</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採購及分銷 港幣千元	生產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損益表</b>				
對外銷售	9,722,159	620,625	—	10,342,784
分部業務間銷售	30,483	116,752	(147,235)	—
分部及總營業額	<u>9,752,642</u>	<u>737,377</u>	<u>(147,235)</u>	<u>10,342,784</u>
分部業績	<u>488,941</u>	<u>32,301</u>		521,242
未分配支出				<u>(7,603)</u>
經營溢利				513,639
融資成本	(24,479)	(8,194)		(32,67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4,523		<u>24,523</u>
除稅前溢利				505,489
稅項				<u>(104,772)</u>
本期溢利				<u>400,717</u>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1,170	29,928		31,098
折舊及攤銷	<u>4,092</u>	<u>10,708</u>		<u>14,800</u>

(b)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對於地區分部報告，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基於客戶所在國家計算，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不足10%來自中國境外市場，因此並無列出地區分析數字。

##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入：		
政府補助金(見下列附註)	22,232	—
匯兌收益淨額	17,300	6,717
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	14,080,140	9,043,343
員工成本	82,017	49,85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926	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56	14,574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8,455	6,13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1,841	—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454	7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
	<u>15</u>	<u>—</u>

附註：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按照財企[2004]第35號文件所獲取之政府補助。根據該文件，在中國經營生產及入口指定高養份磷肥之公司均可收取每噸100元人民幣之政府補助。

## 6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932	358
中國企業所得稅	95,324	108,865
遞延稅項	16,306	(4,451)
稅項開支	<u>112,562</u>	<u>104,772</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撥備。

中國企業利得稅乃按在中國營業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33%或較低稅率(視乎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所享有之所得稅減免優惠) 計算撥備。

海外溢利稅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業務所在稅法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每股盈利

根據反向收購會計法，為計算每股盈利，本公司就進行上文附註1所述該交易而向中化香港發行之5,050,000,000股普通股視為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發行。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586,9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0,73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233,914,297股(二零零四年：5,05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商譽 (附註1)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7,994	—	42,659	—
添置	148,537	—	—	—
收購附屬公司	140	70,000	—	356,503
出售	(496)	—	—	—
折舊／攤銷開支	(33,956)	—	(1,926)	—
匯兌差額	11,620	—	835	—
	<u>633,839</u>	<u>70,000</u>	<u>41,568</u>	<u>356,50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u>633,839</u>	<u>70,000</u>	<u>41,568</u>	<u>356,503</u>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共同控制實體	—	2,985
關連人士	377,415	54
第三方	349,670	152,927
	<u>727,085</u>	<u>155,966</u>
應收票據	384,566	377,227
	<u>1,111,651</u>	<u>533,193</u>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貨到付現之方式付款。倘給予客戶信貸期，則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不多於120日。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278,283	123,208
四至六個月	433,260	12,546
七個月至一年	6,408	13,763
一至兩年	6,613	3,802
兩年以上	2,521	2,647
	<u>727,085</u>	<u>155,966</u>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2,234,299	1,230,960
四至六個月	65,263	81,153
七個月至一年	19,077	96,238
一至兩年	5,210	22,953
兩年以上	176	24
	<u>2,324,025</u>	<u>1,431,328</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 分紅政策

董事會已經決定，從二零零五年起三至五年內，公司將按當年度利潤可供分配部份的15%-25%進行分紅派息。本報告期內暫不派息，年度將按此政策派息。

####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工作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先生、鄧天錫先生及高明東先生組成，而李家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人員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回顧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所有規定。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為滿足《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相關的守則條文及最佳守則，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了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書面的職責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採納了審核委員會重新修訂的書面職責範圍。

除上述已披露以及關於準備《企業管治報告》及其內容方面的要求（將於編製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時生效）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公布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將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送各股東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ert.com.hk>下載。

##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劉德樹先生 (主席)

宋玉清先生 (副主席)

陳國鋼先生

Stephen Francis Dowdle

高明東先生\*

李家祥先生\*

鄧天錫先生\*

執行董事：

杜克平先生 (首席執行官)

陳浩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  
杜克平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